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1〕108号

当事人：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宁燕药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202MA5NXFP58J

经营场所：柳州市桂中大道89号C-1区25号一层门面

投资人：宁凤燕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

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



执法人员于2021年11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，在当事人营业场所贴有“内服药处方药”标识的销售货架上发现该处陈列有蒲地蓝消炎片、胆香鼻炎片、氯芬黄敏片（薄膜衣片）（产品批号：201201，国药准字H51023458，24片/板×25板）等药品，其中氯芬黄敏片（薄膜衣片）（产品批号：201201，国药准字H51023458，24片/板×25板）实物3盒，其中空盒2盒、1盒内剩余有6板，其他区域未发现该药品。当事人企业负责人宁凤燕提供的单据显示该药品共购进100板，电脑销售记录显示库存数量195板。宁凤燕不能提供销售该药品的处方或凭处方销售的凭证。

2021年11月16日，执法人员对宁凤燕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。本局于2021年11月1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通过现场检查及对宁凤燕的询问证实，当事人实际购进处方药氯芬黄敏片（薄膜衣片）100板，销售94板，但无法提供销售

第1页共3页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

该药品的处方，当事人销售该药品也未建立真实、完整的购销记录。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氯芬黄敏片（薄膜衣片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；当事人购销药品未建立真实、完整的购销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：柳州康是美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宁燕药店营业执照、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，负责人宁凤燕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从事药品经营的主体资格。

证据二：现场笔录1份，对宁凤燕《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据提取单材料，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。

证据三：宁凤燕提供的单据（编号尾号654）复印件，证明氯芬黄敏片（薄膜衣片）来源合法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

1. 截止调查终结，本局未收到上述药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；
2.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。

经案件审核机构审核及领导审批同意，本局于2021年11月19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柳市监罚告〔2021〕108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，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

当事人无处方销售处方药氯芬黄敏片（薄膜衣片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。

当事人购销药品氯芬黄敏片（薄膜衣片）未建立真实、完整

的购销记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。

综上，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29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)